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 
傳 真：05-6315125  
聯 絡 人：林怡君（教學業務組）  
電子郵件：conny@nfu.edu.tw  
連絡方式：05-631511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虎科大教學字第106000965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請校內各教學、學生輔導單位、圖書館、電子計算機中心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（含二手書），勿非法影印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9月5日臺教高（一）字第1060124757號函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6年8月30日智著字第106160065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著作權法規定，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之權利，影印係重製方法之一，影印他人著作，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。
- 三、大專校院學生影印國內、外之書籍，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之影印，或化整為零之影印，這種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，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，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，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，茲為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敬請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（含二手書），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
- 四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已上載於網站（<http://www.tipo.gov.tw>），請至該網站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，請連結參考、運用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二級單位  
副本：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卷

訂

線